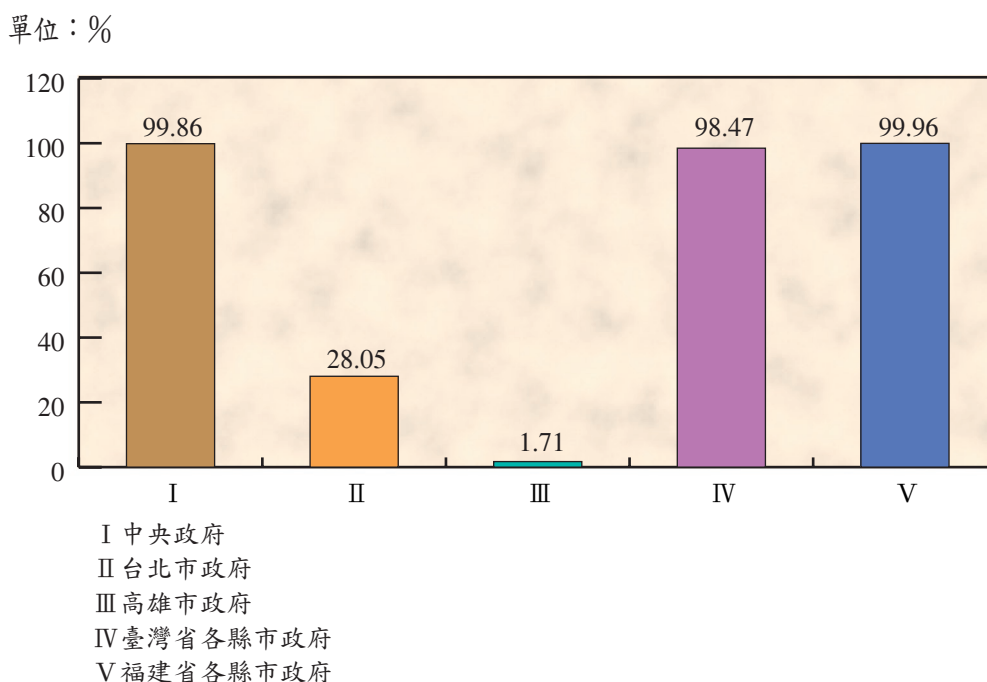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4~17之說明：政府補助特定對象全部或部分自付之保險費，原屬政府補助款，現修改為屬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。

圖10 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收繳情形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（資料更新日期：九十三年五月四日）



三、財務收支概況

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即保險費收入須能支應醫療費用所需，短期收支差額可以安全準備調節支應，長期財務欲得平衡，則應根據精算結果訂定合理之保險費率以達成。

九十二年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概況，權責基礎保險收入為3,387.78億元，保險成本為3,391.60億元，安全準備淨提列數為負3.82億元。依現金基礎計算，收入為3,558.76億元，支出為3,519.57億元，結餘為39.19億元。收入方面，主要為政府保險費補助款879.84億元與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保險費2,344.11億元，其餘收入項目合計334.81億元。支出方面，主要